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荣成化工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荣成化工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合同编号【02ZX2018009】),日期为2018年10月23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债务人本金合计6885.32万元及孳息(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债权)依法转让给杭州荣成化工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荣成

化工有限公司联合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杭州荣成化工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杭州荣成化工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楼先生 0571-85273711
荣成化工联系电话:虞先生 13336171879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荣成化工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9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7年10月31日)			担保人	抵押物情况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浙江得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41232100767、20151232100753、20141232100645、20141232100646、2014123210073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6885.32	1095.41	汇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汪吾铨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盛和居发展有限公司、严焕贤、陈跃泉、顾卓章。	萧山区蜀山街道章潘桥村的工业用地(土地面积合计:16047.01㎡)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7年10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

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浙江派力迅实业有限公司等2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派力迅实业有限公司等2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

单位: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	债权利息	利息计算至年月日	担保情况
1	浙江派力迅实业有限公司	40,568,138.87	2,258,555.97	2017/7/31	保证人:弘大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万金实业有限公司、浙江铭翔贸易有限公司、应武斌、应武斌、应时雨、周月娇;抵押人:应武君、朱娟娟、应武君、朱娟娟、应时雨、周月娇
2	弘大集团有限公司	21,734,000.00	422,975.12	2018/6/4	保证人:浙江万金实业有限公司、弘大集团上海房地产有限公司、上海弘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朱世强、吕春菊
	合计	62,302,138.87	2,681,531.09		

债权具体情况请投资者登录长城公司对外网站查询(<http://www.gwamcc.com>)或与我分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

处置方式:打包转让。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

公告发布日期及有效期限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

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

联系人:朱亦鑫

联系电话:0571-87065583 传真:0571-85167890

通讯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长城资产大楼8楼

邮政编码:310006

分公司监察审计部联系人:于女士

联系电话:0571-8506361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11月29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单户债权转让协议》(合同编号:RA单转20181030),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债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

安支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

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银行联系电话:0577-58808175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7-88855821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9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8年7月19日)		担保人
			本金	欠息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	瑞安市万路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5,258,124.67	4,480,511.93	温州市裕新转向装置有限公司、朱竹莲、庄美林、陈光明、毛权文、毛权东、瑞安市万路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合计			15,258,124.67	4,480,511.93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7月19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

人应支付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

人承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涂献光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单位:人民币元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涂献光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债权)依法转让给涂献光。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涂献光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涂献光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涂献光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涂献光联系电话:13868817952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7-88855821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9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8年9月20日)		抵押、担保人
		本金	欠息	
1	温州市力士洁具有限公司	4,978,809.80	5,322,097.95	温州市长江标准件有限公司、董灵平、董冰洁
合计		4,978,809.80	5,322,097.95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9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宏融晟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宏融晟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日期为2018年11月26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债权)依法转让给浙江中钢汇今金属科技有

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宁波宏融晟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宁波宏融晟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4-81891802

宏融晟信联系电话:13706840065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宏融晟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9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8年8月30日)			代垫费用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	宁波市世纪园林有限公司	304140077001	9,999,835.52	2,764,657.17		保证人1:宁波银茂集团有限公司;保证人2:许逸飞;保证人3:陈立毅;保证人4:陈银儿;保证人5:吕鹏;抵押人6:宁波银茂集团有限公司。
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	宁波大榭新美亚钢管有限公司	304140078001 304140078002	10,923,000.00	3,287,737.38		保证人1:宁波银茂集团有限公司;保证人2:许逸飞;保证人3:陈立毅;保证人4:陈银儿;保证人5:吕鹏。
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浙江汇鑫建设有限公司	HY2016-2002	20,880,869.15	2,936,416.38		保证人1:世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保证人2:华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保证人3:华冠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保证人4:浙江聚鑫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保证人5:何火种;保证人6:何利刚;保证人7:李金芬;抵押人8:湖州聚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计				50,792,515.59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8月3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

人应支付给宁波宏融晟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

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中钢汇今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中钢汇今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债权)依法转让给浙江中钢汇今金属科技有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757827085

浙江中钢汇今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905889678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中钢汇今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9日

附件一:贷款债权明细表 基准日:2017年10月26日 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	本金	利息	担保人(保证、抵质押)
缙云县创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7500000	664830.02	保证人:浙江九福牛工贸有限公司(保证+抵押)、赵伟好、朱筱婷

注: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